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6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為培植中階教練人才並培育國內高爾夫運動教練，落實教練晉級制度，特舉辦本講習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比賽、規則及教練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南一高爾夫球場

六、講習日期：

(一)學科講習：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 (星期二~五) 共 4 天 (以 40 名為原則，未滿 25 名不予開辦)。

(二)術科測驗：106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 (星期四、五) 共 2 天。

七、舉辦地點：南一高爾夫球場(台南市關廟區布袋里長榮街 500 號)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已取得本會 C 級教練資格且繼續從事高爾夫教練工作二年以上。

(二)曾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之男、女選手。

(三)國內職業高爾夫協會之正式選手及教練。

(四)對教練訓練工作有興趣旁聽進修者。

九、研習師資：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座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參照課程表安排之課程、時間。

(一)開訓

(二)共同科目計 8 小時：

運動禁藥、高爾夫運動規則、專業術語、訓練計畫擬定。

(三)專門科目：

1. 運動科學計 6 小時

運動心理學、運動生理學、運動生物力學。

2. 運動訓練計 4 小時：

運動教練及訓練學、專項體能訓練及評估。

3. 運動管理計 4 小時

運動情報蒐集分析、教練管理學

4. 運動醫學計 4 小時：

運動營養學、運動疲勞及恢復

(四)術科技術指導計 6 小時

(五)座談、結訓

十一、合格標準：

- (一) 講習學科測驗平均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及術科檢測男女均達 80 桿(含)以內合格，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報請體育運動總會後核發教練證。
- (二) 學科或術科測驗其中一項未合格者，其資格准予保留二年，期間參加本會舉辦之同等級講習會，如補測成績審查合格則報請體育運動總會補發教練證。
- (三) 術科檢測開放 C 級教練學科合格保留資格人員(105 年第一次 C 級講習(含)以後人員)補測；測驗成績依 C 級教練術科檢定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現場報名：地點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 電話：(02) 2516-5611 分機 13 洽講習承辦人：陳筆強先生
- (二) 網路線上報名：請逕行至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garoc.org/> 【裁判教練】區點選講習會名稱後登入線上報名系統，詳填報名表各項資料後送出(不接受通信報名)；報名人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洽本會確認是否收到完整報名資料。

十三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 採網路線上報名人員，請先完成報名費郵政劃撥(帳號 1969123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)，以利網路線上報名作業。
- (二) 學科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8,500 元整(代收本會捐助發展高爾夫基金之球場可推薦球場職員二人及學生【30 歲以下】新台幣 4,500 元整)；參加術科檢測另繳交檢測費新台幣 2,500 元。報名回訓研習人員每人 4,500 元。
- (三) 報名截止日期：106 年 10 月 20 日 2400 時止；逾時或資料未完備，系統概不予受理。
- (四) 完成報名後如遇重大事故、突發狀況或傷病假，講習(術科檢測)需請假退費，請檢附證明及個人帳戶辦理請假及退費；所繳報名費用扣除相關教材、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。如無故未參加講習或術科公告檢測編組後，報名費恕不予退還。

十三、研習方式：

- (一) 課程理論講授討論及演練示範。
- (二) 編製教學講義，提供學員教練新知。
- (三) 術科能力檢測認證。

十四、附 則：

- (一) 參加講習會者請攜帶二吋照片二張(背面填姓名)及 C 級教練證或職業選手教練證明影本，於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08:10 前逕至南一高爾夫球場完成報到，領取講習資料隨即開訓上課，不得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- (二) 講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，依本會教練制度實施章則第五條規定：凡缺課 1 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6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

地點：南一高爾夫球場

日期 時間	10 月 31 日 (星期二)	11 月 1 日 (星期三)	11 月 2 日 (星期四)	11 月 3 日 (星期五)	11 月 9、10 日 (星期四、五)	
0800~0820	0810(開訓)	報 到	報 到	報 到	術 科 檢 測	術 科 檢 測
0820~1000	應用 運動心理學	高爾夫運動 規則	球桿檢測維修	高爾夫術語 專業外語		
1000~1020	休 息					
1020~1200	應用 運動生理學	高爾夫運動 規則	運動管理學	高爾夫訓練 計劃擬定		
1200~1330	午 餐、心得交流					
1330~1510	技術指導	專項體能訓練 及評估	運動禁藥	應用運動 生物力學	術 科 檢 測	術 科 檢 測
1510~1530	休 息、茶點時間					
1530~1620	技術指導	運動傷害防護	運動營養學	綜合座談		
1620~1710				學科測驗		
1710	賦歸	賦歸	性別平等教育	團體合照 (結訓)		

- (三) 講習會期間本會提供教材資料及午餐。其餘膳、宿及交通由學員自理。
- (四) 報名講習人員，最近三年(103年10月至106年9月)參加本會舉辦之國內正式比賽(連續三回合54洞以上)，之平均成績達80桿以內(含)，提供相關成績證明文件及國、內外各級職業高爾夫協會正式選手、教練，出具相關身分證明，得免予參加術科測驗。若未有上述資格或審查未通過者，得參加36洞術科檢定，每回合擊球費含果嶺費、桿弟費、球車費及保險(依球場規定收費)。
- (五) 本次術科補測對象，C級以105年第一次講習(含)以後學科合格保留資格人員；B級以104、105年講習學科合格保留資格人員。
- (六) 術科檢(補)測碼數男子約6,500碼、女子約6,000碼開球，每回合C級逾93桿(含)以上、B級逾88桿(含)以上者即淘汰。
- (七) 檢附本會舉辦之比賽成績，須提供或申請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資格審查。
- (八) 獲得教練證者應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高爾夫活動，協助辦理各公開賽及訓練教學等相關事宜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。

※相關訊息請查閱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aiwangolf.org>